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錦榮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成員  
李彩群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助理總幹事  
鄭福生先生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Hong Kong Alley Cat Watch

代表  
鍾晚霞女士

動物地球

幹事  
黃繼仁先生

張婉雯小姐

創新科技聯盟

召集人  
譚偉豪博士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總幹事  
葉肖萍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主席  
黃錦星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團體及社區工作部部門主任  
王馥雅小姐

前綫

秘書長  
李永成先生

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

秘書  
曾展國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陳耀輝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先生

植永強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執委  
黃潤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1973/06-07(01)至(12)號文件 ——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962/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對2007-08年度開支預算作出的改動"提供的文件)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舉行是次會議，是為了聽取市民就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表達意見。他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 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的代表提出下列意見 ——

- (a) "勞工"和"福利"兩個政策範疇不應撥歸同一個政策局負責；
- (b) 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應繼續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負責，以維持法律援助署的獨立性；
- (c) 把有關國際人權公約的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移轉給擬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不恰當；及
- (d) 應把婦女事務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負責。

該會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1)號文件。

3.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代表關注到，把"勞工"和"福利"兩個政策範疇合併的建議，是否為了收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申領資格準則，因而影響貧苦大眾的福利。

4. 基督教勵行會的代表告知委員，基督教勵行會向少數族裔、低收入家庭、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和跨境學童提供協助。他希望，在政制事務局重新定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時由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管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3個

駐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加強為那些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5. 民主動力的代表倡議在實行重組建議之前檢討在2002年7月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稱"問責制")。民主動力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2)號文件。

6. Hong Kong Alley Cat Watch的代表和動物地球的代表關注到,負責動物福利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將撥歸擬議的食物及衛生局,而不是撥歸擬議的環境局。他們建議在擬議的環境局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動物福利的單位,負責總覽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Hong Kong Alley Cat Watch和動物地球的意見分別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3)和1973/06-07(01)號文件。

7. 張婉雯小姐關注到,城市和基建發展令野生動物被趕盡殺絕。她促請擬議的發展局重視野生動物和植物的保育。她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4)號文件。

8. 創新科技聯盟的代表關注到,擬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反映科技的重要性降低。該聯盟建議把此政策局的名稱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並提出多項促進科技發展的建議。該聯盟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1973/06-07(02)號文件。

9.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下稱"房屋政策評議會")的代表促請擬議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在推行基建和房屋工程計劃時應重視大自然的保育。她質疑,把"勞工"和"福利"兩個政策範疇撥歸一個政策局是否恰當,因為福利所涵蓋的不僅是透過就業提倡自力更生。

10.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的代表認為,重組建議提供一個機會,讓政府改善城市的外觀和環境。該會倡議採用立體三維空間設計進行城市規劃。該會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5)號文件。

1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下稱"麥理浩夫人中心")的代表表示,該中心是一個受資助機構,向婦女、長者、兒童和少數族裔提供協助。她關注到,用於協助少數族裔的資源會否因改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手處理民政事務局負責的種族事宜而受到影響。

12. 前綫的代表提出下列意見 ——

- (a) 應檢討問責制的成效；
- (b) 把人權事宜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不恰當；及
- (c) 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而非民政事務局，會更為恰當。

前綫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6)號文件。

13. 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的代表關注到，鑒於負責人力發展和再培訓事宜的官員只是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政府有否充分重視此方面的工作。他指出，教育局日後會負責資歷和評審架構，而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則會負責職業培訓及再培訓。兩個政策局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確保人力發展政策順利推行，是很重要的。

14. 工程界社促會(下稱"社促會")的代表提出下列意見 ——

- (a) 現時是重組政府總部的適當時間；
- (b) 社促會支持成立擬議的發展局和環境局；
- (c) 應修訂擬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把"發展"一詞刪除，以及加入"科技"一詞；及
- (d) 在刪除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職位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下稱"環保主任")職系人員的晉升機會會降低。為免影響員工士氣，當局應重設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保署署長職位。

該會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1973/06-07(03)號文件。

15. 植永強先生表示，有關動物福利和保育野生動物的政策應撥歸擬議的環境局。植先生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8)號文件。

16. 社區發展陣線(下稱"社發陣線")的代表表示，社發陣線由關注社區發展的社會工作者組成。社發陣線就重組建議提出關注如下 ——

- (a) 社區發展的政策範疇會否由民政事務局移轉給擬議的發展局；若會，社區發展的政策方向和分配作此用途的資源會否因而受到影響；
- (b) 現時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設有一隊社會工作者，負責處理市區重建項目所引致的問題。該隊社會工作者會否調至相關的政策局，使以人為本的社區發展項目得以更妥善地推行；及
- (c) 根據重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市區更新及屋宇部會移轉給擬議的發展局。社發陣線關注到，把房屋和市區重建的事宜撥歸不同的政策局，會否影響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租客和業主可獲得的補償和可享有的權利。

17. 陳耀輝先生同意有需要重組。關於大型發展工程計劃，他關注到統籌跨局政策事宜的安排，並且就擬議發展局應如何執行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議。他表示，發展局亦應提升推行中小型工程計劃的效率。陳先生認為，政制事務局應專注政制發展的工作而非內地事務，因為後者可由擬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保安局處理。他建議，政制事務局的名稱應改為"政制發展局"，以反映該政策局的重点工作。他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2)2062/06-07(17)號文件。

#### *與團體代表討論*

18. 單仲偕議員重申他的意見。他認為擬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不包括"工業"及"科技"，可反映政府不重視工業及科技創新。他曾要求當局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並接獲數以百計的人士透過電郵表示支持他的要求。如政府當局不答允他的要求，他會為此動議一項修正案。余若薇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19. 余若薇議員建議把擬議的發展局重新定名為"可持續發展局"，以免令人以為發展局會把重點放在推行大型基建工程計劃的事宜，而非香港整體的可持續發展。她請社促會和建築師學會就她的建議發表意見。她又詢問，建築師學會是否認為，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分拆為3個政策局，即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會有助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



20. 社促會的代表表示，所有政策局都應奉行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他認為沒有必要更改發展局的名稱。

21. 建築師學會的代表認為，可持續發展橫跨所有政策範疇，把此範疇撥歸擬議的環境局，會削弱其重要性。他又關注到統籌跨局政策事宜的安排，並建議開設一個類似副市長的職位，負責統籌和加強與發展有關的工程計劃。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實施重組建議前，政府當局沒有諮詢公眾。她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說明他們是否認為重組可解決一些關乎社會和諧的迫切問題，例如文物保育和野生動物保育。

23. 動物地球的代表表示，把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撥歸擬議的食物及衛生局，不能解決保育動物的問題。

24. 張超雄議員認為，與社會利益相比，政府當局較重視商業和經濟利益。就廣義而言，"福利"一詞不單包括扶貧，還涵蓋社會整體的發展。他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說明他們認為把"勞工"和"福利"兩個政策範疇合併後撥歸一個政策局負責，是否有助促進社會和諧。

25. 群福的代表表示，社會發展關乎市民的發展。要達到此目的，便應為市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她又關注到，當局未有承認主婦對社會所作的貢獻，並漠視了她們部分權利，例如投票權。政府當局應循多方面改善福利服務，包括撥款予前線社會工作者進行工作。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團體代表和委員的意見。他就一些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具體意見作出回應。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群福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時表示，在重組後，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照顧弱勢社羣，包括綜援受助人和長者。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資助和福利服務的政策會維持不變。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基督教勵行會時表示，非政府機構致力處理港人在內地遇事的個案，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讚賞。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在有需要時就這些個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過去一年，當局調派了入境事務主任到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以加強協助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

29. 關於房屋政策評議會就房屋和整體福利政策表達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重組建議不會改變現行政策。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向年青人、家庭和長者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社會福利署亦會致力發展服務，以應付當前的轉變。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麥理浩夫人中心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會確保法例得以落實執行。無論由民政事務局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日後有關少數族裔的政策，有關的政策局會繼續與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聯絡，維持向少數族裔提供協助。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時表示，培訓和再培訓服務日後會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社會陣線時表示，市建局的職能受《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規管。對於那些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租客和業主，重組建議不會影響他們可獲得的補償和可享有的權利。
33. 關於動物福利，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漁護署會繼續負責有關動物福利(例如畜養、規管和管制狗隻和貓隻)的事宜。鑒於越來越多人畜養寵物，政府當局已加強推廣保護動物及對暴力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工作。
34. 關於採用立體三維空間的規劃和設計來改善城市的景觀和環境，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建築師學會的意見。
35. 社促會關注到環保主任的晉升機會，以及重設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保署署長職位的事宜。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答允與環保署的管理層及部門職系人員商議，以期在2007年下半年處理有關情況。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創新科技聯盟就促進科技發展提出的建議。他補充，在重組後，創新科技署和電訊管理局會繼續進行有關科技發展的工作。
37. 建築師學會和陳耀輝先生關注到統籌跨局政策事宜的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所有局長會就轄下政策局的日常運作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除此以外，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逢星期四會舉行會議，討論重要事

宜及立法和財務建議，然後把這些事宜和建議提交行政會議考慮。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陳耀輝先生時表示，擬議的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在推動大型和中小型發展工程計劃方面，會提升規劃及執行的效率，以促進經濟發展。政府當局亦重視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育的工作。每個政策局須在其政策建議中加入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的評估。關於由政制事務局處理內地事務是否恰當，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在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於2006年4月成立後，該局負責統籌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關係的事宜。事實上，政制事務局一直以來均有與內地各部委(例如外交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聯絡；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貿易和經濟發展的範疇上，協助建立地區合作關係；以及為那些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39. 關於前綫和民主動力建議就問責制進行檢討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提出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已建議透過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即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為政治人才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這項建議可配合政制逐步民主化。到行政長官是透過普選產生時，按政治委任制度設立的3個政治層級會提供空間讓行政長官成立其政治班子。政府當局會分析在諮詢期內蒐集的意見，並會在2007年下半年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公布日後路向。政府當局會因應所得的意見處理與問責制相關的事宜。

40.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的意見。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文件，當中載述因應重組建議而對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作出的改動(立法會CB(2)1962/06-07(01)號文件)。視乎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以便由2007年7月1日起實施重組安排。在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淨增加的4,885,000元款額，是新增局長及其私人辦公室的額外員工開支。

42.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重組後12個政策局當中，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外，負責兩個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均設有兩個常任秘書長。他認為，有關提供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勞工處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和掌管勞工處的建議，會把勞工事宜的重要性降低。他要求當局為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分別專責處理勞工及

福利政策範疇的工作。王國興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並指出，重要的勞工事宜(例如工資保障運動的檢討，以及為某些服務界別訂立最低工資)須由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處理。他關注到當局為重組後的政策局所提供的人手。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策局所需的常任秘書長數目，會按有關政策局的工作量而不是撥歸該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數目釐定。在考慮一個政策局所需的人手時，不應只考慮常任秘書長的數目，亦應考慮他轄下員工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勞工及福利事宜。當局已建議把這兩個政策範疇由現行兩個政策局(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移轉給新設的勞工及福利局，而新設的局長會專注勞工及福利範疇。根據現行安排，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負責勞工、旅遊，以及港口，海事和物流發展)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各負責最少3個政策範疇，合併建議較現行安排妥善。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由於現時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負責兩個政策範疇，同樣是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擬議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職位會負責兩個政策範疇，是合理的安排。她補充，由於現時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除了執行行政職能外，亦兼任勞工處處長，政府當局因而建議在重組建議下重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位，有關人員會擔任勞工處處長，從而減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在運作上的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根據建議，實際上會有更多高層人員處理勞工政策範疇。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8日